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嘉医保中心〔2023〕3号

关于试点将重度失智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

待遇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中心（分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长期护险保险制度试点，探索解决重度失智人员长期照护难题，根据《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嘉政发〔2022〕21号）、《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医保〔2023〕6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试点将重度失智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范围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服务价格

定点养老机构“失智专区”开展重度失智认知服务，24小时收费最高限价为20元/日。

二、“失智专区”管理

（一）设置条件。照护专区至少设置12张床位，配备不少于2名经过失智护理专业培训的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与重度失智人员比例不低于1:3。照护专区应封闭安全、自由舒适，具备提供多样化护理服务的能力，满足失智人员不同类型的生活及医疗护理需要。

（二）认定办法。已被确定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或残疾人托养机构按照自愿申请、综合评估(见附件1)的原则，经医保经办机构考核验收后纳入协议管理。

（三）服务内容。定点服务机构根据失智人员具体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服务:

1.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辅助评估工作。

2.针对失智行为和精神症状(BPSD)，通过开展认知导向疗法、回想疗法、光照疗法、植物疗法、感官疗法、音乐疗法等（见附件2）实施个性化、人性化照护。

3.提供平衡能力、吞咽能力、咀嚼能力、语言能力、记忆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维护身体机能的残存能力的康复训练。

4.提供必要的、适宜适度的长期护理生活照料类服务项目。

5.对失智人员及家属进行心理干预;对家属提供照护培训以及营养、康复等方面的指导；为失智家庭提供信息、咨询、帮助获得社会支持等。

6.对精神症状（BPSD）严重或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的失智人员及时联系家属，协助转诊。

三、失智等级评估

（一）评估申请

参保人员由其家属或监护人凭近期（6个月以内）本市三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病历资料等，通过“浙里办”APP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长期护理保险失智等级评估申请。

（二）评估受理

符合失智等级评估要求的,经办机构予以受理，参照失能等级评估流程执行。

（三）评估内容和标准

失智等级评估与失能等级评估同时进行，通过认知能力维度形成单独的评估结果,评估内容和标准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和业务特点适时调整。

（四）评估等级

失智人员评估等级分为轻度、中度、重度3个等级。

（五）经费保障

长期护理保险失智评估费标准参照失能评估费标准执行。

四、待遇申请

重度失智人员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凭“浙里办”APP上的个人失智评估结论向纳入试点的定点护理机构提出申请。试点阶段，参保人填写《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失智人员待遇申请表》（见附件3）提出申请。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县（市、区）医保中心（分中心）要强化管理，不断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研究完善照护专区管理等配套办法，并对试点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医保中心反馈。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完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会同财政、卫健、民政、人力社保、残联等部门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评估工作及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处理违规行为。评估机构应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按规定实施评估，确保评估质量，并逐步建立完善失智人员照护及等级评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宣传试点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和标志性成果，集中展示试点成效，争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试点时间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后期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1.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养老机构“失智专区”现场勘验表

2.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认知护理项目

3.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失智人员待遇申请表

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养老机构“失智专区”现场勘验表 | | | | | | |
| 现场勘验单位： | | | | | 日期： | |
| **序号** | **勘验项目及标准** | | | **项目说明** | | **验收**  **情况** |
| 1 | 定点资格 | 长护险定点养老机构 | 申请长护险“失智专区”的养老机构必须已是与医保签订服务协议的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 |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服务协议》 | |  |
| 2 | 满足民政“幸福忆家” | 申请长护险“失智专区”的养老机构必须已按民政的失智专区设置要求，设立“幸福忆家”专区 | 民政“幸福忆家”验收通过意见 | |  |
| 3 | 服务能力 | 人员配置 | “失智专区”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数量应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有关要求，配备不少于2名医护人员 | 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工作人员工资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复印件（试点阶段，与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合作关系的视同满足配备要求） | |  |
| 4 | “失智专区”的护理人员配备的数量应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有关要求，养老护理员与重度失智人员比例不低于1:3 | 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工作人员工资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复印件；申请长护险定点“失智专区”，应至少配备申请专区床位数1/3的专职养老护理员 | |  |
| 5 | “失智专区”的医护人员及养老护理员均须经过失智护理专业培训 | 养老护理员证；失智护理培训记录，现场查验 | |  |
| 6 | 管理人员制度政策（包括现行结算规则）测试 | 机构管理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至长护险业管中心参加长护险制度政策内“失智专区”内容的测试，考核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 | |  |
| 7 | 护理人员护理实操（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认知护理服务场景演示） | 根据机构内部培训护理服务规范，结合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现行护理服务项目规范进行现场操作的实操考核 | |  |
| 8 | 设施设备 | 床位数量 | 专区至少设置12张床位，单人间或双人间，其中单人间不少于2间 | 营业用房平面图（注明面积、长护险区分布图、病区床位张数证明），区域照片等，结合现场查验 | |  |
| 9 | 功能区面积 | 单人间面积不小于10㎡，双人间面积不小于16㎡ |  |
| 10 | 公共助浴间面积不小于10㎡，需配备适老化助浴设施，更衣室，无障碍厕位 |  |
| 11 | 室外活动区域面积不小于100㎡，要求采光条件可适用于光照疗法等；需独立设置室外空间，设立门禁 |  |
| 12 | 室内功能开放区面积不小于80㎡（不包括过道面积），可适用于认知导向疗法、感官疗法及音乐疗法等 |  |
| 13 | 有独立的植物疗法区域，面积不小于10㎡ |  |
| 14 | 长护险定点标识 | 设有明显的长护险专区标识 | 参考“长护险专区”设置标准，现场查验 | |  |
| 15 | 护理项目器材 | 每个功能区配备不少于1套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开展“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认知护理项目” | 器材包括：认知训练器材，植物，香薰，影像播放器包括不限于电视机投影仪等，音频播放器等；现场查验 | |  |
|  | | | | | **验收人：** | |

附件2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认知护理类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基本服务要求 | 注意事项 |
| 认知导向疗法（ROT） | 1. 采用集中训练形式（正式ROT），参加者在固定的时间、到固定地点参加集体形式的认知信息的反复学习，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2. 融入到日常照护中（非正式ROT），照护人员通过引导患者说出当天的日期、星期、天气、所在的地点、其他人员的名字等，加强长者对时间、空间和现实环境的认识。 | 及早给予患者提示，让他们轻松地得到正确答案，再反复复述进行强化；保持鼓励、包容、接纳的氛围，避免“纠错学习”。 |
| 回想疗法 | 1. 把握生活背景，根据患者的个人喜好、生活史、受教育程度进行环境的选择与营造，引发其对人生的回想； 2. 照护人员作为一个听众倾听患者的讲述的过程中，要根据患者的节奏，穿插一些现实的内容进行生活回顾，每天不少于20分钟； 3. 尽量创造小组的形式去促进社会性交流，通过与他人的共鸣交流增加患者对外部事物的兴趣。 | 照护人员要与患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缓解其焦虑、不安情绪。 |
| 光照疗法 | 1. 清晨接受太阳光的照射，刺激交感神经，激发患者的身心状态，每天不少于30分钟； 2. 白天尽量利用户外自然光，减少患者白天的嗜眠状态，提高夜间睡眠质量； 3. 有条件的，可采用人工光疗法来进行光疗，利用强光刺激大脑，调节患者生物体的节律； | 加强患者与社会和其他人的接触，增加白天的活动量，减轻昼夜颠倒、夜间谵妄、徘徊等症状。 |
| 植物疗法 | 1. 通过植物以及培育植物的环境建设，实施与植物相关联的各种活动来维持和提高患者的身心功能，每天不少于15分钟； 2. 协助患者用照片等方式记录植物每天的变化，以丰富其生活的同时转移焦虑情绪； 3. 通过抬高作业面，让患者站立或坐着轮椅就可以接触到。 | 工具需要选择对患者身体负担小，而且安全的东西。 |
| 感官疗法 | 1. 通过视觉、触觉等各种感官器官为患者身体带来各种刺激，来激发大脑情感感受能力； 2. 通过化妆、手工、玩耍、香薰等简易实施形式，激发患者的身心，产生活力，并引发出其乐观的情绪，每天不少于30分钟。 | 要充分尊重患者的意见，逐步增加其与生活环境的互动频率，尽量选择患者从前熟悉的活动。 |
| 音乐疗法 | 1. 把握年代的差异，充分理解每个时代的特点和内容，并根据患者的经历去选择曲目进行播放； 2. 通过节奏来欣赏声音或音乐，引导患者拍打膝盖、拍手、摇晃身体等，将身体变成乐器参与到活动中，每天不少于30分钟。 | 使用乐器时，要充分确认好患者的手、手腕、手指的互动状态，防止姿态不正确造成伤害。 |

附件3

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失智人员待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婚姻状况 | |  | | 子女情况 | \_\_\_子\_\_\_女 | | 失能等级 | |  | |
| 医保类别 | □职保 □居保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现住址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所属镇街村社 | | |  | | | | | | | |
| 既往病史：  目前病情：  主要诊断：  拟申请入住 （机构名称） 失智照护专区护理。 | | | | | | | | | | |
| □本人已知晓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理解并愿意配合做好日常相关待遇核查工作。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监护人与申请人关系：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经办机构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1.本表一式1份，由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并指导申请人填写；

2.申请时，请同时提供长护险参保人相关疾病诊断材料或出院小结复印件。

|  |
| --- |
| 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主动公开